

###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2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176,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证券名称 股东名称  
1 07\*\*\*\*893 崔金海  
2 02\*\*\*\*169 崔金海  
3 02\*\*\*\*684 程宏  
4 02\*\*\*\*159 程宏  
5 02\*\*\*\*324 黄文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20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  
咨询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咨询电话:0717-4215198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2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丽红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电话:0371-673913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6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以总股本121,94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632,800.00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共计48,776,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716,000股。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94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0,71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

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证券名称  
1 08\*\*\*\*698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704 深圳市天宇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变动前股份      | 变动前股份       | 增持股数       | 变动后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564,000  | 28,225,600 | 98,789,600  | 57.8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376,000  | 20,550,400 | 71,926,400  | 42.13%  |
| 三、总股本      | 121,940,000 | 48,776,000 | 170,716,000 |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0,716,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8455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李思睿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6栋4楼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86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确认,获悉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侯建芳  | 集中竞价 | 2019.6.10 | 0.95      | 1,000,000 | 0.03      |
|      |      | 2019.6.11 | 0.90      | 2,500,000 | 0.08      |
|      |      | 2019.6.12 | 1.00      | 940,400   | 0.03      |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90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质押1,243,469,9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1%。

3、被动减持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被动减持原因为:孙威威因与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侯建芳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情况  
1、鉴于本次减持非侯建芳先生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亦未产生收益。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57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2,052,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569,513.1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6月4日,公司已对两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906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052,851股变更为1,141,987,945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原计划派发现金股利205,569,513.18元为总数,以公司变更后的股本

1,141,987,945股为基数,将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010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9 雍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咨询电话:028-851835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7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监管要求,需对《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的补充情况:  
1、更新情况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存货”;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在建工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收入”中  
更新前: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更新后: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补充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  
“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其他补充说明(加粗部分为补充增加内容):  
补充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 2018年度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89,566,098.41  | 218,514,852.93 | 248,512,368.89 | 437,473,309.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818,572.04  | 63,710,301.47  | 65,664,248.74  | 113,370,384.10 |
|               | 2017年度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34,351,872.80 | 191,087,146.37 | 169,741,990.13 | 346,672,40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497,698.12  | 58,311,937.51  | 63,859,864.56  | 111,448,406.81 |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国网、南网等电力企业及环保相关部门,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合同和收入在第四季度签订和实现比前三季度略高,而各项费用是随着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补充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 单位:元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分客户所处行业                   |                |                |        |
| 环境保护监测(客户所处行业为环保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19,158,095.61 | 253,573,667.02 | 39.50% |
| 软件(客户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 374,961,056.65 | 64,144,436.11  | 82.89% |
| 输变电控制设备(客户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 52,383,860.20  | 30,202,247.14  | 42.34% |

|                        | 单位:元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同比增减    |
| 土辅修复(客户所处行业为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 122,652,070.97 | 60.920,134.10  | 50.33% | -17.42% | -29.81% |
| 分产品                    |                |                |        |         |         |
|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 47,746,553.96  | 28,878,365.91  | 39.52% | -29.43% | -14.94% |
| 系统软件                   | 323,330,551.85 | 25,957,972.51  | 91.97% | -6.66%  | 247.46% |
| 水质监测设备                 | 299,263,328.67 | 186,411,374.56 | 37.17% | 119.59% | 118.74% |
| 土壤修复                   | 120,373,193.61 | 60,844,412.20  | 49.61% | -18.71% | -29.89% |
| 其他                     | 178,077,455.34 | 106,748,359.19 | 40.06% | 48.28%  | 44.95%  |
| 分地区                    |                |                |        |         |         |
| 国内销售                   | 969,155,083.43 | 408,840,484.37 | 57.81% | 18.34%  | 42.42%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补充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成本构成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原材料    | 235,173,350.34 | 57.52%  | 148,771,869.40 | 51.82%  | 58.08%  |
| 人工工资   | 26,533,834.48  | 6.49%   | 19,810,414.30  | 6.90%   | 33.94%  |
| 能源     | 5,204,664.57   | 1.27%   | 1,540,066.88   | 0.54%   | 237.95% |
| 折旧     | 7,897,459.53   | 1.93%   | 4,970,340.22   | 1.73%   | 58.89%  |
| 其他制造费用 | 73,111,041.35  | 17.88%  | 25,193,407.40  | 8.78%   | 190.20% |
| 环保工程成本 | 60,920,134.10  | 14.90%  | 86,788,364.22  | 30.23%  | -29.81% |

补充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669           | 654    | 2.29% |      |
| 研发投入金额(元)       | 35.76%         | 41.63%        | -5.87%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542,911.73 | 95,757,617.75 | 11.26% |       |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10.27%         | 11.37%        | -0.65% |       |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补充五: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企业架构平台化、经营决策前导化、利益分配伙伴化”的企业发展指导思想,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根据岗位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根据区域不同,设计不同的地方性薪酬政策。月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业务提成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2,653.38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6.35%。职工薪酬不是成本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不太敏感。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共计360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9.24%,核心技术员工薪酬占比18.39%。

补充六: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六、税项  
2.税收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